**三门峡市黄河会兴防洪工程提升及信息化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37，SGZ[2025]242-ZC163**

****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_Toc23774424)****[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23774424)** [3](#_Toc23774424)

**[第二章](#_Toc23774425)****[响应人须知](#_Toc23774425)** [7](#_Toc23774425)

**[第三章](#_Toc23774436)****[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23774436)** [2](#_Toc23774436)4

**[第四章](#_Toc23774437)****[评审办法](#_Toc23774437)**25

**[第五章](#_Toc23774488)****[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3774488)** [4](#_Toc23774488)3

**[第六章](#_Toc23774490)****[响应文件格式](#_Toc23774490)** [4](#_Toc2377449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黄河会兴防洪工程提升及信息化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0日08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20%20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37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黄河会兴防洪工程提升及信息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363358.00元；

最高限价：1363358.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GZ[2025]242-ZC163 | 三门峡市黄河会兴防洪工程提升及信息化项目 | 1363358.00 | 136335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黄河会兴防洪工程提升及信息化项目，为提升黄河会兴段防洪工程标准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拟采购和安装黄河观测设施、宣传标语、户外大屏幕、河道监控设施等。

5.2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5.4交货期：45日历天。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采购内容”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4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0日 至 2025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6月20日08时2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 月20日08时20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响应人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评审、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评审及评标打分。

6.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892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6345498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6345498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839889269 |
| 1.1.2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称：河南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与上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634549826 |
| 1.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4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黄河会兴防洪工程提升及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37，SGZ[2025]242-ZC163 |
| 1.1.5 | 项目概况及内容 |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黄河会兴防洪工程提升及信息化项目，为提升黄河会兴段防洪工程标准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拟采购和安装黄河观测设施、宣传标语、户外大屏幕、河道监控设施等。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预算金额 | 1363358.00元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1 | 质量要求 |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 1.3.2 | 供货及安装期 | 45日历天。 |
| 1.3.3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采购内容”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 1.4.1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4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5.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5.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实质性偏离 | 允许正偏离 |
| 1.8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磋商控制价 | 小写：1363358.00元。  **响应人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1.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3.2.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3.3.1 | 磋商文件费 |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
| 3.3.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3.3.3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 3.3.4 |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评审、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4.1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0日 08时 20 分整 |
| 4.2.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2.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5.1.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6月20日08时20分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 5.1.2 |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响应人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代理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4、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5.2.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无评审费用。 |
| 5.3.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6 |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
|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 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磋商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 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 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不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 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为本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1. 现场考察：不组织
    2. 答疑会：不召开。

### 分包

* + 1. 不允许

### 响应和偏离

* +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允许正偏离。

###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采购内容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编写

###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函
3. 响应函附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6. 磋商承诺函
7. 资格证明材料
8. 技术方案
9. 服务承诺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 1. 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 磋商有效期

* + 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磋商保证金

* + 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5.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评审、评审打分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磋商、资格评审与评标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磋商程序：

5.1.2.1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1.2.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1.2.3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1.2.4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1.2.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2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

5.1.3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5.1.3.1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1.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5.1.3.3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5.1.3.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2资格评审

5.2.1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评审。

### 5.3评标工作

5.3.1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

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2）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7）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

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4.3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

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

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

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 5.5确定成交人

5.5.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 5.6成交结果公告

5.6.1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6.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人的名称、地址、成交金额、质量要求、计划工期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7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 5.8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 授予合同
   * 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5.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2.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 + 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一）前端监控** | | | |  |  |
| 1 | 河道工程监控摄像机 | | 支持输出2560×1440@25fps主码流。（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不小于1/1.8"英寸传感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2lx，黑白不大于0.0001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光圈不小于F1.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压缩标准。（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9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内置1颗CPU/GPU/NPU一体智能算法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 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情况时，不触发报警。（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4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出现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车辆及车牌进行检测、框选、筛选抓拍，支持关联显示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车辆图片，支持新能源车牌的抓拍和识别。（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镜头上部具备一体化遮阳模块，可遮挡与镜头平面夹角不大于13°的阳光或雨水。（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镜头和补光灯分舱体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具有实时定位功能，支持北斗、GPS、北斗和GPS混合定位三种定位模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备注：标★项为重要参数项，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的公章） | 台 | 30 |
| 2 | 支架 | | 白/钣金+塑料/223.5\*125.8\*80mm | 个 | 30 |
| 3 | 60W网络音柱 | | 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D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NOR Flash+EMMC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IP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WEB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60个定时任务，内置1 GB存储空间最多支持1000个wav、mp3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NTP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TTS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支持ISUP、萤石、ISAPI协议，灵活接入平台 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 支持监听与对讲 | 个 | 15 |
| 4 | 千兆光纤收发器发送端 | | 接口：1个千兆RJ45，1个千兆FC光口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9/125um 传输距离：0~20公里 波长：Tx1310nm/Rx1550nm 发射功率：-6~-1dB 接收灵敏度：-21dB  安装方式：DIN卡轨 操作温度：-30~70 ˚C 浪涌防护：4KV  防护等级：IP40 | 台 | 30 |
| 5 | 千兆光纤收发器接收端 | | 接口：1个千兆RJ45，1个千兆FC光口  光纤类型：单模单纤，9/125um 传输距离：0~20公里 波长：Tx1310nm/Rx1550nm 发射功率：-6~-1dB 接收灵敏度：-21dB  安装方式：DIN卡轨 操作温度：-30~70 ˚C 浪涌防护：4KV  防护等级：IP40 | 台 | 30 |
| 6 | 8口POE交换机 | | 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30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8个，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2个； 3、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POE供电功率≥125W； 4、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要求所投交换机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 5、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手机APP在系统异常时实时推送交换机告警信息并展示告警内容 | 台 | 30 |
| 7 | 3.5米立杆 | | 材质采用镀锌钢管，高温静电烤漆工艺，环境适应性好 组合后最大高度3500mm，下杆直径114mm，上杆直径76mm，钢管壁厚1.8mm 可根据需求组合不同的高度，选配不同的支架，灵活方便 底部法兰盘采用Q235钢板，厚度8mm 可选配支架有300mm长枪机支架，300mm长球机支架，500mm长枪机支架，500mm长球机支架，及300mm长或500mm长枪球机一体支架 需要另外配地笼 立杆顶部四面都有法兰，四个方向都可以装支架 | 根 | 30 |
| 8 | 防水箱 | | 800mm x 600mm x 200mm‌，‌冷轧钢板‌：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用性，具有良好的防火、防水、防尘等性能,能够有效保护设备的安全运行 | 个 | 30 |
| 9 | 混泥土基础 | | 50CM\*50cm\*30cm，混凝土强度为C20的垫层。 混凝土垫层:用素混凝土浇捣,无钢筋 | 个 | 30 |
| 10 | 挖沟及恢复 | | 立杆在河道之间选定合适地点进行挖沟，长度80cm，宽度80cm，深度60cm，回填三七土（土70白灰30） | 个 | 30 |
| 11 | 开槽及恢复 | | 对水泥等路面进行开槽，宽度30cm，深度30cm,对线缆进行预埋，同时铺设完成后，需对地面进行修复,回填三七土（土70白灰30）比例，水泥15cm，修复后地面需平整。 | 米 | 30 |
| 12 | 布线 | | 超5类网线50米，PVC管50米，标签4个，轧带4捆，焊锡丝（膏）4只，钻头锯片2个。 | 套 | 30 |
| 13 | 铜缆双绞线材 | | 超5类网线,Cat5e非屏蔽双绞线 标准：符合ISO/IEC 11801、TIA-568.2-D、GB/T 18015.5要求,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性能指标优于现行5e类线缆100MHz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线缆结构：4对8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 米 | 3000 |
| 14 | 单模室外光缆 | | 室外型12芯9/125μmOS2单模光缆， 室外12芯OS2单模光缆 9/125μm PE 工作温度为-20~60℃； 光缆结构:GYFTY 护套类型:PE护套 执行标准：ISO/IEC 11801:2002 Ed2.0 衰减：≤0.4dB/km（1310nm） ≤0.3dB/km（1550nm）； 芯核直径：9±2.5μm； 包层直径：125±2μm。 | 米 | 3000 |
| 15 | 镀锌钢管 | | JDG25，外径偏差‌：Φ25管外径允许偏差为-0.30mm。 ‌长度标准‌：国标管出厂长度通常为4米，允许偏差±5.00mm。 ‌材质与工艺‌：采用优质冷轧带钢制造，双面镀锌保护，表面需光滑无缺陷（如裂痕、毛刺等）。 | 米 | 2800 |
| 16 | 施工费 | | 监控安装及调试费，接入服务器，调试IP | 点 | 30 |
| 小计 | | | | |  |
| **（二）中心机房** | | | |  |  |
| 1 | 智能分析服务器 | 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配置1颗intel至强4510处理器，核数≥12核，主频≥2.4GHz 内存：配置64G DDR5，8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1TB内存 硬盘：配置2块1.2T 10K 2.5寸 SAS硬盘，默认支持8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最大支持12个3.5寸/2.5寸硬盘，可选兼容4个NVMe硬盘 阵列卡：配置SAS+HBA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支持4个PCIe扩展插槽（包括1个OCP 插槽），其中2个PCIe 5.0 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 电源：标配550W（1+1）高效白金热插拔冗余电源 机箱规格：87mm(高)x 466mm(宽)x680mm(深) 支持全目标视频抓拍、人脸图片分析、图片结构化分析（包含人体/治安车辆/非机动车/卡口车辆图片分析），算法授权能力为“或”的关系。整机算法授权能力如下： 1、全目标视频抓拍：80路 2、人脸图片分析：300张/S（300W名单库容） 3、图片结构化分析：1200万张/天 | | 套 | 1 |
| 2 | 河道智能监控平台 | 1、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提供组织、区域、设备、人员、卡片、车辆等资源统一管理； 5、提供用户安全管理，支持账户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地址能力，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6、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设备和服务器统一校时; 7、提供数据、服务等统一开放能力； 8、提供系统运行状态监测能力，包括运行服务监控、运行服务统计、运行数据报告和运行服务解析概览。 | | 套 | 1 |
| 3 | 广播管理主机（含广播软件） | ★设备采用10.1英寸IPS触摸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扩展第三方app。 设备支持通过WEB导入MP3、wav格式的音频文件。 设备支持向前端音箱音柱或者分区进行实时广播或者喊话。 ★设备支持文字转语音广播功能，能够用预装APP的音源进行广播。 ★设备支持下发定时任务，保证断网时能够播放定时任务。 设备支持添加分区、删除分区等分区设置。 ★设备支持报警输入联动广播，可控制指定音箱音柱播放预先设置的音频文件。 设备支持设置实时任务、定时任务、喊话的优先级。 ★设备将对讲录音、对讲录像、视频录音、视频录像等保存到本地。 ★设备支持对讲功能，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柱进行对讲。 ★设备支持通过HDMI接口进行投屏。 设备支持通过账号密码登录。 设备支持通过WEB进行参数配置；支持通过WEB进行账号管理；支持通过WEB进行系统维护。 ★设备支持与门禁系统联动，可与门禁设备进行双向对讲，远程开门。 稳定可靠：全金属设计，机箱可抗接触式4KV强电磁干扰；AC 100-240V 宽压输入 兼容性强：支持MINI-ITX、Micro-ATX、ATX等全系列工业板卡 高性能：高扩展性支持6/7/8/9代 LGA1150针脚的全系列处理器 人机界面友好：10点工规电容触摸屏，A+规工业级液晶屏，抽拉一体化键鼠 EDP直接点屏无需转接高清稳定显示输出 主机自带6个串口、支持多路外接设备 ESD 接触式4Kv，气隙6Kv电磁干扰 高可靠性网络连接双网口 支持7槽扩展 1\* PCIEx16 , 1\* PCIEx4 , 1\*PCIEx1 , 4\* PCI 支持多路音频扩展 认证 3C 宽压 AC 100-240V ATX300W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备注：标★项为重要参数项，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的公章） | | 台 | 1 |
| 4 | IP网络寻呼话筒 | ★1. 安卓系统，10.1寸彩色IPS 触摸屏，支持第三方app安装，便于拓展个性业务应用； 2. 采用铝合金支架支持多个角度摆放同时也支持壁挂式安装方式； ★3. 支持获取平台下发的终端列表，媒体库文件； 4. 支持对某个广播终端或者分区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 5. 支持将外接的模拟音源播放到指定的广播终端或分区； ★6. 设备本地可支持音视频存储功能，包括对讲录音、对讲录像，监视录音、监视录像； 7. 支持15方可视对讲，支持与网络音箱，网络音箱进行双工对讲； ★8. 设备具备HDMI接口，可进行电脑等显示器投屏； ★9. 支持有线接入，并支持标准POE供电，安装更方便； 10. 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用于权限管控； 11. 支持web进行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 ★12. 支持与门禁设备进行双向可视对讲，并可远程控制门禁开锁。 音频输入：内置全指向mic（双mic）&外置听筒mic&外置鹅颈mic&3.5mm咪头（听筒、鹅颈可拆卸） 音频输出：内置spk&外置听筒spk&3.5mm咪头&外接功放 物理接口：RJ45\*2，USB2.0接口(鼠标、键盘、U盘)\*3，485\*1，音频输入\*1，音频输出\*1，报警信号输入\*2，报警信号输出\*2，HDMI\*1； 设备电源：12VDC/标准POE 设备功率：≤12W 相对湿度：10％-90％ 工作温度：-10℃～50℃ 安装方式：桌面或墙面挂装 备注：标★项为重要参数项，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的公章） | | 台 | 2 |
| 5 | 65寸4K显示器 | ★支持定时开关机：支持按周绘制开关机时间段，或手动输入开关机时间点两种定时设置方式；用户通过客户端设置开关机定时信息,，设备到时间执行开机或关机动作，支持两种时间设置方式；以周为单位，每天可以设置多个开机和关机时间；可以设置特定年月日时分秒，做多可设置8个；开关机最小设置时间间隔30s；支持倒计时关机功能。 显示单元具备透雾处理功能，显示单元具备智能透雾处理技术，支持9个等级的去雾处理能力。 ★监视器可内嵌网络解码模块，采用ARM+DSP嵌入式构架，支持直接IPC、DVR、NVR的监控视频流接入并取流解码显示。具有支持到8路1080P网络解码，支持16路720P/64路D1。支持分辨率为800W向下兼容，支持16路4CIF，4路30W(25帧），1路500W（15帧），1路600W（15帧），一路800W（15帧）。具有支持轮巡解码、流媒体功能，可1/4/6/8/9/16分屏显示。 ★监视器支持U盘点播，内置MPEG、JPEG和RealMedia解码器，支持点播U盘、移动硬盘中的视频、图片、音频或文本资源。视频：支持TS、3g2、avi、mkv、mov、mp4、mpg、tp等文件。音频：支持mp3、wma、m4a、wav、aac等文件。图片：支持jpg、bmp、png等文件。文本：支持txt文件。 ★内置数码EQ图像强化处理器，可改善弱信号下的成像品质。 ★监视器需支持7色独立调整、精确色彩控制、肤色校正功能。内置图像处理引擎支持RGBCMYF七种颜色亮度(IBC)、色调(IHC)、饱和度(ICC)独立调整。颜色16.7M，和刷新率支持120Hz倍频刷新。内置图像处理器采用3D梳状滤波技术。3D降噪和空间降噪相结合。显示器需要具有厂家自带的自动校色系统，不需要人工参与自动对显示器进行色彩属性一致性校准。显示器色温可以以100K为单位，在2000K至10000K之间调节。 图像处理引擎符合任意帧率自动转换功能，可将输入的非50Hz/60Hz的图像转换成60Hz输出。 内置图像处理器采用3D梳状滤波技术，消除动态视频图像的边缘锯齿，图像清晰、细腻。 ★监视器采用双CPU+多个协处理器核的构架;双CPU负责通讯、色彩调整及模块控制等控制功能；3个DSP核+1个FPGA核负责图像数据的处理。 ★具有调整γ曲线的功能。  监视器支持智能温度控制，可选择智能模式或全速模式；智能模式由设备自动控制风扇，根据设备运行温度来控制风扇的启停及转速；全速模式下风扇全速运转为设备散热。 备注：标★项为重要参数项，所投产品需完全满足或高于参数要求，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需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检测报告（投标时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台 | 1 |
| 6 | 1路解码器 |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 ★要求设备具备，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1路模拟音频输出，支持1路模拟CVBS视频输出接口，一个RJ45网络接口。 具有1个电源指示灯，2个硬盘指示灯。 可对客户端电脑桌面解码输出显示。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3840x2160（30Hz）。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可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 可分别通过IE浏览器及客户端软件两种方式访问设备。 支持1、2、4、6、8、9、10、12、16画面分割显示。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可通过RS-485接口连接键盘实现键盘对接入的云台进行控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设备进行恢复出厂设置。 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 具有NTP校时及客户端软件手动校时两种校时方式。 设备通过高温、低温、恒定湿热试验（高温55±2℃，低温-10±3℃，持续时间2H；相对湿度90%~95%、温度40±2℃，持续时间48H） ★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2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4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4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6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视频图像；1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32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 ★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 可对以下分辨率及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4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MJPEG视频图像。 支持解码音频格式为G.722、G.711A、G.726、G.711U、MPEG2-L2、AAC的文件。 ★可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旋转显示。 可通过APP客户端对设备输出的视频图像进行控制操作。 备注：标★项为重要参数项，所投产品需完全满足或高于参数要求，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需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投标时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台 | 1 |
| 7 | 视频存储设备 |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1个CVBS接口、2个RJ45 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具有1路直流12V输出接口（12V 1A）、可内置9块SATA接口硬盘；（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2、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3、支持4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16路图片流人脸识别（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4、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5、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6、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7、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8、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4路音频设备管理（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9、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0、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1、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IP拦截（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2、支持自动跳转https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https功能后不支持http协议访问，http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https入口（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3、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最大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包括：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4、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15、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智能POS信息等操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备注：标★项为重要参数项，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的公章） | | 台 | 1 |
| 8 | 核心交换机 | 48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机架式，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支持通过console口管理。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78Mpps/132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0℃，支持220v交流，满负荷功耗41W；支持VLAN,流量控制，ACL，QO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 | | 台 | 1 |
| 9 | 机柜 |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 承重：静态1000KG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 门敞开百分比：前门78%，后门77.2% 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 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 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 横梁：冷轧板 T=1.2 层板：1个，宽470\*深850\*高48 mm，承重60KG L型隔条/支架：1对，长850\*宽38\*高38 mm，承重30KG PDU：1个，8口PDU，输入10A，带2M线 滚轮：支持，4个 脚撑：支持，4个 风扇：不含 辅件：40套安装螺丝，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 净重：约140KG | | 套 | 2 |
| 10 | 广播平台 | 1、分区广播，支持广播点分区管理，可选择单个\多个分 区进行广播操作；  2、实时喊话广播，支持通过实时喊话进行实时广播；  3、媒体广播，支持选择媒体文件进行实时广播和媒体库管 理；  4、媒体轮巡广播，支持轮巡模式进行媒体广播播放；  5、紧急广播，支持一键全区广播，优先级最高可抢断所有 正在执行的广播任务；  6、支持实时喊话广播录音。  7、支持定时广播管理，可对定时广播任务执行暂停操作；  8、广播内容支持选择媒体文件，也支持文字转语音模式；  9、支持下发定时任务至广播终端，由终端定时触发广播任 务；  10、支持在终端离线时也可执行定时广播任务； | | 套 | 1 |
| 11 | 安防平台 | 一、组织资源管理  1、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二、区域资源管理  1、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三、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 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四、卡片信息管理  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 | 套 | 1 |
| 12 | 安防平台基础模块 | 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 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地图应用服务、事件联 动应用服务。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 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 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 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 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 | 套 | 1 |
| 13 | 网络管理软件 | 1、平台提供的强大网络管理和运维能力。  2、提供按钮、图形化界面操作，告别传统难记高深的命令 行操作。  3、统一配置模版管理、一键式批量配置，让地域分散、设 备类型多样的网络管理变得便捷高效。  4、提供从整体到局部全方位的监控视图，让您对网络健康 度、设备运行状态。  5、支持企业级云无线技术，支持信道功率自动调整、二三 层无线无缝漫游、5G优先、无线负载均衡。 | | 套 | 1 |
| 14 | 施工费 | 中心机房所有设备安装及串联调试接通费用 | | 项 | 1 |
| 小计 | | | | | |
| **（三）三块户外LED屏** | | | |  |  |
| 1 | 全彩显示屏 | 1、LED像素点间距≤4mm;像素密度≥62500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2、模组尺寸≤320mmX160mm；单元分辨率≥80×40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3、模组平整度≤0.2mm；箱体间间隙≤0.2mm；发光点中心偏差≤1%（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4、显示亮度≥4500cd/㎡；亮度均匀性≥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5、100%亮度，灰度等级为≥16bit；70%亮度，灰度等级为≥14bit；50%亮度，灰度等级为≥13bit；20%亮度，灰度等级为≥12bit；（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6、符合GB/T 17626.2-2018规定，至少取4个点进行静电放电，正负极各100次，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7、依据 GB/T 2423.2-2008标准进行检测;将受试样品正常点亮放入温度60℃士2℃的环境中放置 48h，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将受试样品正常点亮放入温度 50°±2°的环境中放置48小时，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 8、按照GB/T 5169.16-2017对产品PCB进行阻燃测试，阻燃测试等级应达到V-0级；产品底壳套件阻燃等级达到V-0级；产品面罩阻燃等级满足HB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9、依据GB/T 2423.24-2013试验类型：程序A，试验箱内温度在照射期开始前2h开始升温（小于1K/min的速率）；试验参数值：40度，照射期时间8h；25度，黑暗期时间16h为一个循环，共测试10个循环。试验中，试验后受试样品外观结构和功能均应正常（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10、NTSC色域覆盖率≥11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LED主动发光，每个像素点采用1纯红1纯绿1纯蓝三像素，表贴三合一封装，表面哑黑处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11、亮度0-4500cd/㎡可调，256级无灰度损失调节，可通过定时器或传感器调节；色温2000K-10000K连续可调；亮度、灰度、色温可手动、自动、软件三种调节方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12、支持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支持多bin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LED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16位颜色校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CNAS，CMA，ilac认证公章） 备注：标★项为重要参数项，所投产品需完全满足或高于参数要求，需在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投标需提供封面首页具有CNAS标识检测报告（投标时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 ㎡ | 70.59 |
| 2 | 开关电源 | 1、所投标产品转换效率超过≥85%，具有输出短路/过载保护，可靠性高、带载能力强，符合3C标准。 2、所投标产品可靠性高，负载能力强，符合3C要求。 3、所投标产品100%满负载老化试验。 4、所投标产品空气自然对流冷却。 5、所投标产品保护功能具有：短路/过载。 ★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电源必须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提供电源同一品牌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佐证； | | 台 | 207 |
| 3 | 接收卡 |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有效消除色差，显著提升 LED 画面显示的一致性，给用户带来更加细腻的画面。硬件设计和软件设计充分考虑用户部署、系统运行和维护时的场景，使部署更容易，运行更稳定、维护更高效。 1、集成16个标准HUB320接口，免接HUB板。 2、采用千兆网口，可以连接PC端。 3、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4、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5、支持温度、电压、网线通讯和视频源信号状态检测。 6、单卡最大带载512\*512@60Hz ★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接收卡必须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 | 张 | 234 |
| 4 | 简易箱体 | LED高清屏幕采用水平安装（具体依照现场条件确定），安装结构能满足LED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结构便于安装和调试。 支架颜色、质感、支撑结构整体风格一致，具体细节，由采购人根据中标设备提出具体要求，投标人应在支架制作与安装中积极配合，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项具体要求 | | 平方 | 75 |
| 5 | 配件 | 含专用信号长排线、网线、220V电源线、备品、螺丝、扎带 | | 批 | 3 |
| 6 | 视频处理器 | 视频输入分辨率（HDMI）：总分辨率不超过260W@60，可自定义分辨率，最大支持分辨率：2048\*1269@60Hz，最小支持分辨率：320\*180@60Hz 视频输入接口：HDMI1.4\*3 视频输入极限高度（HDMI）：180~4096 视频输入极限宽度（HDMI）：320~4096 LED带载输出接口：千兆网口\*4 视频输出极限宽度：320~5120 LED带载输出分辨率：单网口带载65W，最大带载260万像素，可自定义分辨率 视频输出极限高度：180~5120 ★控制网口×2，支持TCP/IP网络协议，双网口均可用于控制设备或设备网络级联，其中一个接口用于控制设备时，另外一个网口就用于设备网络级联。（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支持亮度调节，支持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调节。 ★为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视频处理器必须与LED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 | 台 | 3 |
| 7 | 播控电脑 | CPU：不低于i5-12400(6核/2.5GHz)；6核12线程 内存不低于8GB，3200MHz频率，最大支持64 GB内存； 固态硬盘不低于 1个256G SSD 机械硬盘：无 扩展接口：支持4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1个PCIE×16插槽，1个PCIE×1插槽，10个USB接口，其中4个USB3.0 显示器：21.5英寸，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60HZ 显卡：集显 光驱/键鼠：默认不带光驱，含USB有线键鼠 电源：200W；机箱大小：11L | | 台 | 3 |
| 8 | 室外音柱 | 户外屏幕专用音柱加功放； 【音频采集】 麦克风类型: 驻极体 阵列数量: 2 频率响应: 100 Hz~20 kHz 灵敏度: -42 dBV/Pa 采样率: 48 kHz 量化位数: 16 bit 【音频输出】 额定功率: 60 W 扬声器单元: 中低音5.25′′ × 2，号角高音1′′ × 1 灵敏度（1 m，1 W）: 90 dB 最大声压级（1 m）: 106 dBSPL 频率响应: 100 Hz~20 kHz 信噪比: 85 dB 【系统功能】 音频算法: AEC、AGC、ANS、DRC 音频编码及码率: G.711ulaw（64 Kbps）/G.711alaw（64 Kbps）/MP3（128 Kbps） 采样位宽支持16bits 【网络及安全】 网络协议: IPv4, HTTP, HTTPS , SIP, SSL/TLS , DNS, N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ARP, SSH 接口协议（API）: ISAPI, ISUP, SIP 【无线通信】 通信方式: 支持有线网络通信 -G型号：支持4G 【系统外设】 网口: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 报警输入 × 2 音频输入: Line in × 1，凤凰端子 指示灯: 绿灯常亮：设备正常  绿灯闪烁：设备对讲  红灯常亮：设备启动或断网  红灯闪烁：设备升级 复位: 支持 【认证】 防护等级: IP66 | | 套 | 3 |
| 9 | 配电柜 | LED专用智能配电柜； 配电柜性能： 防护等级≥IP55（户外型），柜体材质要求304不锈钢或冷轧钢板（厚度≥2.0mm），表面喷涂防腐工艺（盐雾试验≥1000小时）。 内部元件要求国际品牌（如施耐德、ABB、西门子），断路器需附带分断能力报告（≥25kA）。 电气标准： 要求符合《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 7251.1）及IEC 61439标准，提供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 配置智能监控模块（支持电流、电压、温度实时监测，并上传至云平台）。 | | 套 | 3 |
| 10 | 钢结构 | 材料规格升级 钢材标准：要求使用 Q355B及以上高强度钢材（替代常规Q235），提供材质证明和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GB/T 1591-2018）。 防腐处理：热浸镀锌（锌层厚度≥85μm）或氟碳喷涂（符合GB/T 1771盐雾试验≥2000小时）。 连接件：高强度螺栓（10.9级）及配套防松垫片，禁止普通螺栓焊接。 结构设计复杂度 明确钢结构需满足 抗风等级≥12级（参照GB 50009）、抗震设防烈度≥7度（GB 50011）。 基础施工：要求桩基深度≥4米（软土地区），混凝土标号≥C35。 | | ㎡ | 75 |
| 11 | 空气对流循环设备 | 35#轴流风机，散热必备，搭配专用百叶窗； | | 套 | 3 |
| 12 | 散热制冷设备 | 1.5P冷暖空调/改装内部线路，具备来电自启/断电记忆等功能 | | 台 | 3 |
| 13 | 主信号线缆 | 1、超五类网线500米；2、音频6芯手拉手专用线缆500米。3、人工铺设。 | | 套 | 3 |
| 14 | 主供电缆 | 1、规格为YJV- 3\*6规格电源线150米。2、PVC管150米。3、人工铺设。 | | 套 | 3 |
| 15 | 显示屏安装调试 | LED屏幕专业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 | | ㎡ | 75 |
| 16 | 包装和运费及保险费 | LED屏现场需包边安装、从发货地到项目地的运费以及保险费 | | 批 | 3 |
| **信息化合计** | | | |  |  |
| **（四）配套设施** | | | |  |  |
| 1 | 网络传输 | 100M互联网(移动专线，上下行速率100M),6000/年,1年费用 | | 项 | 1 |
| 2 | 电线电缆 | 导线：多股精绞无氧铜丝YJV3芯\*16+2芯\*10平方 | | 米 | 300 |
| 3 | 穿线套管 | 材质：PVC，规格：50 | | 米 | 300 |
| 4 | 电线电缆 | 导线：多股精绞无氧铜丝 ZR-KVV 2芯\*1.5平方 | | 米 | 4000 |
| 5 | 穿线套管 | 材质：PVC，规格：32 | | 米 | 4000 |
| 6 | 配电箱 | 材质：镀锌铁 规格：1700\*700\*370 配电用交流塑壳断路CDM3S-250S/3300 200A 配电用交流塑壳断路CDM3S-250S/3300 200A电能表DTS606v220/380V1级1.5(6)4 互感式 领航者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DZ47SLES-3NC型20A R100 交流微型漏电断路器DZ47sLES-2PC型 20A R100 塑壳漏电断路器9CDM3LS-160C/4300B 160A交流微型断路器2.7 DZ47s4PC型62.8配电用交流塑壳断路 CDM3S-250S/4300B 200模块化电涌保护器 DZ47sY-II 40kA 4F 385V交流微型断路器 DZ47s 1PC型10A | | 套 | 1 |
| 7 | 配电箱 | 材质：镀锌铁 规格：300\*250，厚0.8防锈箱 | | 套 | 30 |
| 8 | 路面拆除与恢复 | 开挖路面30\*30厘米，长度28米，回填三七土（土70白灰30）比例，水泥15公分，沥青8公分 | | 米 | 28 |
| 9 | 套管配件 | 材质：PVC，规格：50 | | 个 | 200 |
| 10 | 套管配件 | 材质：PVC，规格：32 | | 个 | 1000 |
| 11 | 金属穿线套管 | 材质：PVC，规格：25，20米/盘 | | 盘 | 10 |
| 12 | 电力分配装置 | 材质：铜，承载功率100A | | 个 | 30 |
| 13 | 辅料 | 膨胀丝(50盒），胶带扎丝1000个，螺丝500个等 | | 批 | 1 |
| 14 | 人工 | 工人施工费 | |  | 1 |
| **（五）文化部分** | | | |  |  |
| 1 | 黄河水情观测台 | 黄河观测台为两层构造，其中底层4米，二层3.86米，主材使用国标250mm镀锌方钢22米，国标200mm镀锌方钢30米，国标100mm镀锌方钢75米，100mm×50mm方钢70米，50×50mm镀锌方钢400米，20×20mm镀锌方钢381米、150×150mm镀锌方钢60米，辅料包含防腐木、树脂瓦等，由工厂加工定制，现场提前设置预理件，运输到现场后装配、固定。观测台总高度为7.86米。详见设计图。详单见附件1.现场需叉车和吊车吊装配合安装。 | | 座 | 1 |
| 2 | 项目简介及导览牌 | 项目名称立牌、项目简介牌（设计图）长4.6米，高3米，厚25cm：金属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静电喷涂，亚克力切割字形。1.2mm镀锌板外包，表面烤漆：文字丝印；画面出车贴粘贴。场地平整，基础提前预埋，制作完成后，运输到现场后安装。造型较大，现场需叉车和吊车吊装配合安装。 | | 项 |  |
| 3 | 金属立体标语字“黄河宁，天下平” | 立体标语“黄河宁 天下平”一组（设计图）,长4.5m×高1.1m×厚30cm 。金属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静电喷涂，亚克力切割字形。1.2mm镀锌板外包，表面烤漆：文字丝印；画面出车贴粘贴。场地平整，基础提前预埋，制作完成后，运输到现场后安装。现场需叉车和吊车吊装配合安装。 | | 项 | 1 |
| 4 | 路边石砌挡墙金属立体斜面字标语 | “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14个斜面字。金属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静电喷涂，斜面字750mm。整体厂长度14米。据地高度800mm，前后跨度800mm，工厂加工定制，现场预埋安装。 | | 个 | 14 |
| 5 | 防洪堤石砌墙体标语字 | 户外艺术墙绘面积，墙体高端高约10米，低端高3米，长40米，墙绘总面积约230平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在保护，要在发展”22个字。字规格150\*200cm，基础墙底平面处理，放样，磁漆绘制。因墙面较高需高空作业设备，专业美术师现场绘制，工艺1遍底漆，2遍磁漆。 | | ㎡ | 231㎡ |
| 6 | 栏杆加固及喷漆 | 原有防腐木护栏、步道330米，加固，打磨2遍，底漆3遍，面漆3遍。 | | 米 | 330 |
| 7 | 宣传板面 | PVC宣传版面，UV打印，规格120cm×80cm×2cm工厂制作，现场安装 | | 套 | 20 |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运输、施工、安装、调试、保险、培训、税费及售后等费用**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自行承诺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
| 良好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信用查询网页  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
| 非联合体承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 |
| 交货期 | 45日历天。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采购内容”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 质量要求 |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30分）** |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 1.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1. 价格扣除：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  **（50分）** | | 技术要求  （25分） |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35分：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投标人若投标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无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投标人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记“★”的技术参数需提供权威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作为依据，否则视为不满足该项技术参数。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措施，确保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措施，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供货周期保证措施  （10分） | 供货周期保证措施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具体的针对性，且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  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  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  保证措施内容不全、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10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具体应急方案。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和服务响应及时性进行评分。  针对性强、非常完善、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0分；  针对性较强、比较完善、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7分；  针对性一般、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
| **综合部分**  **（20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2分）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业绩实力  （4分） |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项目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以上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
| 制造厂商实力  （11分） | 1、投标人所投摄像头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项目服务能力，具备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证书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5分）；  承诺内容及合理性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摄像头设备制造商需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在产品安装、施工、后期维修服务等领域上具有良好的综合技术能力，经权威机构评价达到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标准的得3分，二级标准的得2分，三级标准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3分）  3、投标人所投LED屏设备制造商应具备成熟的过程管理能力及时间/成本/质量控制能力，产品及平台开发体系通过CMMI5级认证的，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3分） |
| 后期指导服务方案  （3分） | 后期指导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可行，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  有较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

###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 +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评分标准
4.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初步评审

*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详细磋商

*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详细评审

*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响应人得分=A+B+C。
     3.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响应文件的澄清

* +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评审结果

* + 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 别 ：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电子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2.响 应 函

致 （ 采 购 人 ）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响应须知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的响应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安装等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3.响应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响应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质量要求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4.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投标报价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服务、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售后服务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5.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参数 | 响应产品参数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6.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7.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货期 |  |
| 采购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响应人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查询（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8.技术方案**

**9.服务承诺**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认为有利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